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4007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4年8月15日修正「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」之執行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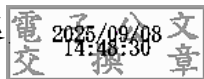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15日府都建施字第114023603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、維護施工品質及減少施工災害，修正「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」，屬該要點適用範圍之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，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或拆除執照於開工前，檢具施工計畫書向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及現場勘查，並應將諮詢會意見及辦理情形，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市「建築執照核發日期」於114年8月15日以後者，應依旨揭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修正後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條文，可至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